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BC/5/20

立法會 CB(4)1600/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 9 時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廖長江議員, GBS, JP(主席)
張國鈞議員, JP(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柯創盛議員, MH

缺席委員 : 鄭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曾國衛先生, IDSM,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
楊樂詩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
江嘉敏女士

律政司
署理律政專員(特別職務)
梅基發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施俊輝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黃安敏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伍朗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7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4
黃嘉穎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7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2
林潔文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4)2
陳瑋銓先生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 號 : CMAB C1/30/5/5 、 立 法 會
CB(4)912/20-21(01) 、 CB(4)920/20-21(01) 、
CB(4)911/20-21(01) 、 CB(4)901/20-21(01)
至 (02) 、 CB(4)889/20-21(01) 、
CB(4)883/20-21(01) 、 CB(4)862/20-21(01) 、
CB(4)871/20-21(01) 、 CB(3)444/20-21 、
LS65/20-21 、 CB(4)827/20-21(01) 、
CB(4)877/20-21(01) 、 CB(4)858/20-21(01) 、
CB(4)913/20-21(01) 、 CB(4)884/20-21(01) 、
CB(4)900/20-21(01) 、 CB(4)918/20-21(01) 及
CB(4)814/20-21(01) 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上午 10 時 45 分，副主席在主席缺席期間代為主持
會議。主席於上午 11 時 17 分恢復主持會議。)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擬稿

2. 法案委員會審議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
提出的修正案擬稿。

理順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的組成及 職權

3. 政府當局建議修正《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第 569 章)擬議新訂第 9A 條，規定行政長官除了
為資審會委任主席及 2 至 4 名官守成員外，亦須為
資審會委任 1 至 3 名非官守成員，以及規定只有並
非公職人員的人，方有資格獲委任為非官守成員。委員詢問第 569 章擬議新訂第 9A(5)條中 "公職
人員"的定義。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及政制及內
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表示，根據《釋義及
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公職人員"指"任何在
特區政府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長設
或臨時性質"。

指明選舉委員會("選委會")委員可以多重身份在多於一份提名表格上簽署為提名人

政府當局

5. 政府當局建議剔除有關選委會委員不能以不同身份在功能界別或地方選區中提名不同候選人的限制，以致每名選委會委員最多可在5份提名表格上簽署為提名人。每名選委會委員以不同身份在提名表格上簽署為提名人的擬議安排，詳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912/20-21(01)號文件]第8段。署理律政專員(特別職務)解釋，政府當局經徵求中央的意見後確認，某選委會委員可能亦有功能界別選民及/或地方選區選民的身份，雖然他/她有不同的身份，但經修改的《基本法》附件二的相關條文並無限制他/她只能在某選區/界別簽署一份提名表格；相反，該名選委會委員可以其每一個不同的身份簽署一份提名表格。

提高收取政府補助的學校及非政府機構不遵從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要求提供其處所用作投票站及/或點票站的罰則

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提出修正案，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擬議新訂第28A(5)條就沒有遵從根據擬議新訂第28A(1)條作出的規定的人施加的罰款，由10,000元增至50,000元。

7. 謝偉俊議員詢問，鑑於《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擬議新訂第7(6A)(b)條訂明，"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就法院強制執行該等罰款，訂定條文"，當局會否制訂新的法庭程序或採用現行的法庭程序，以收回有關罰款。

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回覆時解釋，如佔用人/業主不遵從規定，政府當局將發出一般繳款單，要求該佔用人/業主繳付50,000元的罰款。若該人不繳付罰款，政府當局可循民事申索(即透過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處"))追討罰款，這筆罰款會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追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進一步表示，由於部分其他法例所訂的罰款亦透過相關程序追討，政府當局認為可將這些既定程序應用於現時建議的罰款。

9.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指出，根據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4)912/20-21(01) 號文件] 第 19 段，如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不滿審裁官的命令或裁決，該方可向審裁處申請覆核或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上訴許可。然而，擬議新訂第 28A 條沒有訂明甚麼會構成覆核或上訴的免責辯護。為方便比較，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請委員參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第 45C 條；該條文訂明，就追討罰款的法律程序而言，如執行該法律程序所關乎的職責或符合該法律程序所關乎的規定或標準並不合理地切實可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0.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的提問時表示，政策原意是一旦有關規定未獲遵從，即會依法施加罰款，而在審理就施加罰款提出的覆核或上訴時，則以能否證實有不遵從規定的情況為基礎。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亦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提到選舉事務處在考慮追討罰款的方案前，會繼續先與目標處所的佔用人/業主溝通，以期獲其同意使用該處所作為投票站及/或點票站。

11. 謝偉俊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會將有關款項視為民事債項而非一般罰款，而追討拖欠政府的債項異常困難，他關注到逾期未清繳的罰款只會淪為另一宗拖欠欠款的個案。他建議當局更清晰訂明有關的法庭程序及司法管轄權，以及在適當情況下訂立或修訂相關附屬法例，以確保執法機關有效地收回及追討罰款和欠款。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回應時承諾會在落實有關規定後檢視是否有空間改善罰款的執行事宜。

12. 主席指示下次會議於 2021 年 5 月 3 日 (星期一) 舉行，以討論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另一批修正案擬稿。秘書處將於稍後通知委員會議的時間。

(會後補註：秘書處發出立法會 CB(4)923/20-21 號文件，告知委員下次會議將於 2021 年 5 月 3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舉行。)

II. 其他事項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10 月 4 日

**《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00358 - 000655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致開會辭	
000656 - 002545	主席 黃國健議員 馬逢國議員 麥美娟議員 盧偉國議員 梁美芬議員 張宇人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審議政府當局就《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擬稿</p> <p><u>就《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u> <u>提出的擬議修正案</u></p> <p>- 討論政府當局就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的組成提出的擬議修正案</p>	
002546 - 004439	主席 馬逢國議員 梁美芬議員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p><u>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第 542 章及第 569 章提出的擬議修正案</u></p> <p>- 討論就資審會與選舉主任的分工及資審會的職權提出的擬議修正案</p>	
004440 - 005941	主席 梁美芬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黃國健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p><u>就《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2C 章)提出的擬議修正案</u></p> <p>- 討論政府當局就每名選舉委員會("選委會")委員以不同身份在提名表格上簽署為提名人的安排提出的擬議修正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05942 - 011032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就 <u>第 542 章及《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554D 章)</u> <u>提出的擬議修正案</u> - 討論下述建議：將飲食界功能界別列為其中一個須優先進行選民登記的功能界別	
011033 - 015526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就 <u>《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u> 、 <u>《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u> 、 <u>第 541I 章</u> 、 <u>第 542 章</u> 、 <u>《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542B 章)</u> 、 <u>第 569 章</u> 及 <u>《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 569B 章)</u> 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 討論就選民登記安排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015527 - 020854		小休	
020855 - 022253	副主席 主席 政府當局	就 <u>第 541D 章</u> 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 討論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優化立法會選委會界別中央投票站的投票及點票安排	
022254 - 023522	主席 謝偉俊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就 <u>《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u> 、 <u>第 541D 章</u> 、 <u>《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u> 及 <u>第 541I 章</u> 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 討論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將第 541D 章擬議新訂第 28A(5)條(和第 541F 章及第 541I 章類似條文)所訂的擬議罰款由 10,000 元增至 50,000 元，以提高有關罰則的阻嚇力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23523 - 025528	主席 謝偉俊議員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u>就第 542 章及第 569 章提出的擬議修正案</u> - 討論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 調整會計界及酒店界選委會界別分組投票人及旅遊界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要求	
025529 - 034541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u>就第 541B 章、第 541D 章、第 541F 章、第 541I 章、《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J 章)、第 542 章、第 542C 章、第 569 章及《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提出的擬議修正案</u> - 討論就各項公共選舉的選舉程序提出的技術性及相關修正案	
034542 - 034627	主席 委員	下次會議日期及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10 月 4 日